

# 启东市 财 政 局 文 件

##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启财综〔2018〕6号

### 关于再次下达 2018 年度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启东市鑫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启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综〔2018〕59号），经研究，现将 2018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877.67 万元分别下达给你们，其中，庙港新城东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872.27 万元，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助 5.4 万元。

请你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其它支出。对保障房项目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监控，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如违反相关规定，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我们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启东市		专项实施期		2018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228.67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18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完成2018年全国棚户区改造1000套任务。 2.完成2018年25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3.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1000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5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目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目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启东市财政局

2018年8月18日印发

---